Evaluation Warning: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Doc for .NET.

湟中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17〕925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中央财政扶贫发展、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国有贫困林场（农场）资金、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市、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脱贫攻坚的产业发展，贫困县基础设施建设，易地扶贫搬迁，教育脱贫，贫困村互助资金，金融扶贫贷款贴息等方面的支出。

第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当围绕《湟中县脱贫攻坚行动方案》的总体目标和要求，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坚持与脱贫成效挂钩，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发挥整体效益，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第二章 资金分配**

第五条 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投向我县扶贫开发工作重点乡镇及其重点贫困村实施脱贫攻坚。

第六条 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乡镇贫困村和贫困人口数量及贫困村状况、政策任务、脱贫成效等因素，结合各乡镇项目实施情况合理确定，报县政府审定。

第三章 资金拨付与使用

第七条 中央、省级专项扶贫资金省财政直拨到县后，县财政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将资金及时拨付到项目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根据县政府批准的专项支农资金使用方案，下达到实施乡镇。

第八条 县财政、扶贫部门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及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切实做好省、市级下达和县级安排的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充分发挥资金集聚效应。

第九条 县属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县扶贫部门可根据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省级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解决。项目管理费实行专账管理，专门用于扶贫（规划编制、项目评估、勘察设计、项目招投标、质量监理、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报账管理）等相关方面的经费开支。

第十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包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二）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三）弥补企业亏损；

（四）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林场、农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五）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六）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七）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九）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县财政和扶贫等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履行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财政部门负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预算安排、拨付、重点抽查，会同扶贫等部门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实施绩效考评；

（二）扶贫等部门负责提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对扶贫项目的计划落实、组织管理、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费用审核等实施监督管理，包括项目计划的落实、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和费用支出的审查等工作。会同财政部门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三）县财政、扶贫、发改、民宗局、农业、水务等部门是资金安排使用和监管的责任主体，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责任。

第十四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一）县扶贫等部门要会同财政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县扶贫办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安排和资金分配情况在县级媒体进行公示公告，并在实施项目的乡镇、村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行县级档案和台账管理。县级扶贫部门对所有扶贫项目，从项目论证立项到工程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的文件资料（包括项目规划及实施方案文件、计划批文、项目承包合同或责任书、项目负责人、项目工程建设图纸、工程图片、招投标文件、资金拨付、项目预决算、项目总结、审计结论、县级验收等），严格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收集、整理、归档。

第十六条 县扶贫部门负责对省、市级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及支付进度上报工作，每2个月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和市扶贫办报备。

第十七条 财政、扶贫等部门要加强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余、结转的监管，对结余、结转资金，按照市政府和市财政局关于结余、结转资金的相关规定管理。资金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财政年度（24个月），当年未竣工的项目结余资金可转入下一年度继续使用，超过两个财政年度没有支出的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收回并调整安排用于新的扶贫项目。

第十八条 县财政、扶贫等部门要加强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监督检查。分配、管理、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等部门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落实，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运行。

第十九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下一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年度绩效评价按照《青海省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评试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财政、扶贫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12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8日。本办法由县财政局会同县扶贫办负责解释。